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培梅
電話：(02)2312-5829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peimeiche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2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9sKR6d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13年3月28日院臺財字第1130003941號公告，
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、
小麥、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%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畜牧司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畜產試驗所(均含附件)

